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2018 年度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相关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吕超、王军、闫同柱。本届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吕超：男，50 岁。现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零碳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男，55 岁。现任北京盛世嘉年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艺术总监；深圳前海衣桥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服装论坛秘书长、中国服装协会副秘书长；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同柱：男，55 岁。现任世纪纵横（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世纪民信（北京）管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智慧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慧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梧桐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内容及背景，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出发，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吕超	5	0
王军	6	0
闫同柱	6	0

##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18年度，我们密切保持和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通过现场会议及电话沟通的方式积极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与配合。

## 三、独立董事履职具体关注事项

### 1、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提请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大，虽然属于关联交易，但定价和其他客户一致，并无特殊照顾，多年来一直合作顺利，无纠葛发生。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予上海共允服饰有限公司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基于公司参股企业目前规模较小，无法单独申请贷款，此次借予资金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保证交易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目前的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详细的报告。我们认可相关内容，并督促公司加紧落实实施募投项目，保证项目按期

建设。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秉持在保证本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的更大价值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故此发表同意意见。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高级管理人员获得提名。此外，我们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公司根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业绩表现等，经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遵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和薪酬分配方案，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

资格，在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经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6、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提请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分红 1.05 元（含税）。已实施完毕。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7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

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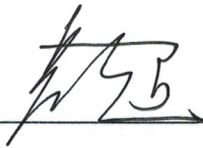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意见，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年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已满6年，我们即将卸任，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将认真完成本次交接工作，强调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希望新一届独立董事能结合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继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对我们工作的肯定与信任，谢谢。

独立董事：

吕超



王军

闫同柱

2019年4月25日

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意见，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年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已满6年，我们即将卸任，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将认真完成本次交接工作，强调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希望新一届独立董事能结合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继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对我们工作的肯定与信任，谢谢。

独立董事：

吕超\_\_\_\_\_

王军\_\_\_\_\_

闫同柱\_\_\_\_\_

2019年4月25日

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意见，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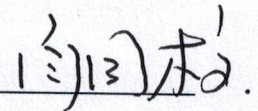
2019年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已满6年，我们即将卸任，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将认真完成本次交接工作，强调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希望新一届独立董事能结合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继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对我们工作的肯定与信任，谢谢。

独立董事：

吕超\_\_\_\_\_

王军\_\_\_\_\_

闫同柱



2019年4月25日